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会合伙人数量1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5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上会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上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上会于2024年12月向公司提交了《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并于2025年1月2日进场开始实施年度审计。经过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初步意见后，于2025年4月23日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征求意见，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上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年度审计结束后，上会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年度审计完成情况沟通会议，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